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1〕419号）和《关于成立第一届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06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由10—15名危险废物鉴别、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等领域研究或技术工作经验丰富、能力突出，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下设秘书处。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委员所在单位推荐，或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提名，并征得专家委员及所在单位同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遴选后，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聘任。

**第五条** 专家委员实施动态管理：

（一）专家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按照本章程有关要求，重新遴选、聘任。在任期间每年12月底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二）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遵守本章程的专家委员，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直接予以解聘。

（三）专家委员不能继续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辞呈，或由其所在单位出具情况说明，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后，退出专家委员会。

（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临时专家委员。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为广西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规程》，开展全区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异议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

（三）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对全区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抽查复核。

（四）承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其他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

专家委员会每年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专家委员在开展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开展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单位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四）遵守回避原则，当与异议评估的单位、个人，复核的鉴别单位、个人有直接工作关系或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工作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中心，负责开展秘书处日常工作，在专家委员会领导下，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负责专家委员会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系、信息通报和相关活动安排。

（二）对收到的异议评估申请开展形式审查。

（三）协助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异议评估、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复核等工作。

（四）协助专家委员会完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其他危险废物鉴别相关工作。

**第九条** 危险废物鉴别专家依托广西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不再另设。

**第十条** 鉴别专家在开展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依法、规范、科学、公正开展工作，独立、客观提出意见，并对提出的意见负责。

（二）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收受利害关系单位、人的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

（三）不得对异议评估相关的单位、个人，复核与评价的鉴别单位、个人透露评估信息或作出与评估工作有关的承诺。

（四）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任何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评审工作情况，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五）与异议评估的单位、个人，复核与评价的鉴别单位、个人有直接工作关系或利益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六）接受专家委员会及社会监督。在任期间如有投诉或不良记录，经查实后立即解聘。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